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0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麓琦和洋烘焙餐廳

法定代理人 蔡坤元

債 務 人 張傑智

李東隆

一、債務人麓琦和洋烘焙餐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壹佰零捌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（二）貳拾柒萬壹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麓琦和洋烘焙餐廳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由債務人麓琦和洋烘焙餐廳、張傑智、李東隆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

01 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
02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
03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蔡坤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蔡坤元戶
05 籍設於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」係屏東○○○○○○
06 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
07 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